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023 年 6 月 16 日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泰州市迎春西路 199 号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出席代表：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

六、列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七、主持：常康忠

八、议程：

1、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4、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5、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听取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0、股东发言；
- 11、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12、监票小组验票，并统计现场投票；
- 13、宣读现场投票结果；
- 14、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5、会议主持人宣读现场与网络合并投票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16、宣读律师函；
- 17、会议主持人宣布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明确如下，望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律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统称“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为能够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

五、股东到达现场会场后，请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

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六、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七、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或者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有关提案，股东既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参加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议案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九、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共四人参加，其中股东代表 2 人，监事 1 人，公司工作人员 1 人。

十、表决票清点后，由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如出席股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表决结果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复核。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的结果。在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后，再由主持人宣读本次大会的决议。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告如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面对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公司在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监事会的监督指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高质量发展的总要求，聚焦主责主业，狠抓各项生产经营任务，深化“质量、成本、服务”专项行动，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主要工作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一）聚焦主责主业，推动业务板块质态提升。

特种车辆：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加大国际市场自主销售渠道建设，新开拓了加拿大、墨西哥、奥地利等国家客户，同时巩固 2021 年开拓的美国、法国等主要销售渠道。

农业机械：公司积极推进农机新产品布局，服务国家所需，重点围绕农机装备“补短板”，参与国家发改委攻关项目，并积极推进与科研院所、政府部门的深度合作。现有插秧机业务继续加大全国市场布局，制订“北守南攻”销售策略，在稳定北方市场的基础上，重点加大南方市场开拓，其中高速插秧机在南方市场销售逆势上扬，打开林海插秧机销售新局面。

消防机械：加大高附加值产品的推广力度，借助各类展会、培训、演练等线下活动，宣传公司产品，先后参加湖北应急展、广西东盟应急展、世界制造业大会等，森防产品销售在全国多省取得中标。

摩托车：持续抓好国际、国内市场，利用网络媒体平台对产品进行持续推广，进一步提升林海品牌知名度。

（二）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按照公司“十四五”技术攻关计划，持续开展行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在排放控制、噪音控制方面取得一定成果；公司围绕大排量、节能环保、智能化，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不断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全年研发投入 2022.38 万元，同比上升 56.46%。

特种车辆：新产品项目稳步推进，650ATV、80DA 等特种车辆、191MS 发动机通过省级新产品、新技术鉴定。

农业机械：不断延伸水田机械系列农机产品线，联合收获机项目完成 10 台样机试制，取得农机推广鉴定证书。高速插秧机完成了 5 种机型农机鉴定，获得推广鉴定证书。2ZG-6、2ZG-6D1 两款高速插秧机通过省级新产品、新技术鉴定。开展丘陵山区水田农机需求调研。

消防机械：完成 FMB220 水冷森林消防泵的开发，已投入批量生产，同时开展人机互联技术开发，完成首轮设计。

摩托车：新品 150T-8、150T-B 等均完成公告发布、3C、国家环保公告申报。

（三）加强目标成本管控，提升主要业务板块毛利率。

公司制订主要业务板块产品零部件采购降本计划，密切跟踪大宗商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在价格走低时，加大零部件采购洽谈降本。同时，为保障供应链安全，公司加大供应商 AB 角力度，积极寻找第二、第三厂家，引入 AB 角竞争机制，有效降低了零部件采购成本。公司主导产品特种车辆毛利率上升 3.75 个百分点，农机产品毛利率上升 3.07 个百分点，消防机械毛利率上升 2.71 个百分点。

（四）深化改革调整，严控经营风险。

公司制订了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界定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定位，进一步规范了董事会的运作。公司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制订了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相关办法，与经理层成员完成岗位聘任、任期、年度目标责任书的签约，体现强激励、硬约束的改革方向。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资源整合，进行了特种车辆业务的布局调整，将优质资源向特种车和插秧机业务倾斜，公司运营质量有所提升。为应对日趋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开展了合规管理强化年活动，加强公司的合规管理，促进合规管理

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并持续开展内部审计监督，按季度开展风险识别和分析，从源头上防控风险的发生，公司生产经营保持平稳。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本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公司董事能够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决策，发表意见；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职责分工，采取事前调研、论证，事中视察跟踪，事后专项审计的方式，强化了董事会的职能，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充分依据，有力地保证了公司决策的合法性、科学性，降低了决策风险。

（一）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八届八次至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完成了关联交易、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定期报告等相关议案的审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主持召集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其中 3 次均为通讯方式会议，全体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会议。完成了定期报告、内控报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日常关联交易等议案的审议；完成了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现场沟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责任和义务，有效地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强化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3、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4、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提名陆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三、报告期内对外投资状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

(二)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3,468.41	8,568.89	23,568.58	436.57	417.52
江苏联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2,067.66	10,761.68	26,666.76	537.36	381.08
福马振发(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08.10	4,814.01	530.13	417.46	408.73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集中在：特种车辆（全地形车）行业、农业机械行业、消防机械行业及摩托车行业。

特种车辆（全地形车）行业：公司主要产品有 150-1100CC 系列化的全地形车。2022 年，我国全地形车行业产销 41.46 万辆和 41.44 万辆，同比下降 21.54%和 20.8%；其中出口 40.14 万辆，同比下降 22.3%（中国摩托车商会统计口径）。

农业机械行业：公司产品所属行业为农业机械中的插秧机行业，产品主要有手扶式插秧机、高速插秧机。2021 年，得益于高速插秧机的大幅增长，插秧机市场总体实现大的增幅。2022 年多重因素导致插秧机市场出现较大下滑（引用自农机通网站讯息）。2023 年，根据行业发展市场规律因素，插秧机行业预期回升，其中手扶插秧机市场预计变化不大，主要是国产高速插秧机产品性能提升和销售价格降低，更多用户趋向购买高速插秧机，高速插秧机将迎来较好的市场销售形势。

消防机械行业：近年来，国家对森林管理实行封山育林，鼓励植树造林，扩大森林覆盖面积，加大森林火灾预防、重视森林防火工作，森林消防机械行业进入新的发展时期。

摩托车行业：2022 年，行业产销摩托车约 2140 万辆，同比下降约 15%；其中出口摩托车 764 万辆，同比下降 16%（中国摩托车商会数据）。

(二)2023 年公司经营思路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十四五”发展承上启下的重要之年，也是林海股份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行稳致远的关键之年。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解放思想、创新实干、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企业方针，坚持深化改革，坚持创新驱动，加大市场开拓，加大提质增效力度，持续优化产业布局，稳中求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建设，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一是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之以恒落实“第一议题”。二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坚持将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三是严格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从组织上、制度上、机制上确保党组织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

2、提质增效，大力提升营业利润率，提升全员劳动生产率。

一是加大市场开拓，加大走出去的步伐，一方面做好宣传、展示，开发新市场、新客户；一方面与国内外客户加强沟通、维护，争取订单，提升重点产品市场影响力和占有率。二是深化精益化管理理念，大力消除生产经营中的七大浪费，向管理要效益。三是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淘汰缺少竞争力、不合格供应商，培养、引进更具竞争力的战略供应商。四是加强成本管控，加大设计降本、采购降本以及期间费用的控制；加强两金压降工作，早计划、早控制。五是保持质量管理体系、测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坚持“预防为主，持续改进”，一次性交出合格产品，一次性把事情做对，切实提升实物质量，打造质量优势；建立健全质量考核体系，严格质量抽查，严格质量奖惩。

3、优化产业布局，打造核心竞争力。

一是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关键技术的产学研合作和技术攻关，加快新产品开发速度和成熟度。二是加强中高端新产品的研发，持续推进国家发改委攻关项目；紧跟市场需求，重点开发 1000CC 发动机、丘陵高速插秧机、大隔膜泵、150T-8 系列摩托车等

新产品；收获机项目不断完善，完成生产技术准备，实现批量投产。三是加强技改和智能化、自动化改造力度，优化制造流程，提升生产经营效率；完成加工中心智能化改造、AGV 产线以及仓库的智能化改造；新增试验设备并进行试验设备改造，积极推进实施实验室国家认可。四是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围绕重点产品业务发展方向，引进人才，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加强人才培养、培训，提升员工整体素质。

4、坚持安全绿色发展，全面落实常态化管控。

贯彻落实国机集团、中国福马“十四五”减排指标、碳达峰行动方案，环境管理体系保持常态化运行；全年环保事故为零；“二级安全标准化”以及“双重预防机制”保持有效运行并持续改善，按照“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要求，完善强化全员自我安全保障体系和监督管理机制，确保全年不出安全事故。

(三)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坚持能力提升与业绩增长并重，坚持产品竞争力提升与业务模式创新并重，不断深化改革，加快新品开发速度和新项目进度，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做大做强特种车辆、做精做优农林机械，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特种车辆：努力打造技术领先优势，以大排量、精品化为特色，以中小排量、高性价比形成全系列规模化产品线，成为国内外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特种车辆全系列供应服务商。农业机械：紧跟国家农业机械化战略，加大研发投入，发力价值链高端，多方面整合资源要素，高起点谋划，聚焦水田机械等细分领域做精做优，力争成为国内领先的农业机械供应商。消防机械：由于近年来国家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森林采伐机械产销量逐年下降，森林防火机械需求上升幅度较大，公司将积极适应市场形势，以新型森林消防机械产品作为公司主攻方向，进一步巩固行业优势地位。摩托车：进一步延伸市场触角，强化林海品牌意识，积极探索差异化、个性化的发展道路。

(四) 可能面临的风险

1、宏观风险

2023 年，全球经济增长面临进一步放缓。当前，全球经济尚未完全复苏，同时又面临着美国单边主义和俄乌冲突问题，为世界经济复苏带来了不确定性。

2、行业风险

特种车辆行业受国际地缘政治冲突以及由此引起的海外经济环境变化等影响，预计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农业机械行业整体仍处于调整期，行业细分领域发展不平衡，国内农机制造供不适需的矛盾依然突出，产品结构调整的需求不断加大；消防机械行业受地方政府财政投入影响较大，行业正处在转型升级过程中，市场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摩托车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机遇与挑战并存，但总体仍将维持低位运行趋势。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国内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明显，上、下游需求的变动以及产品价格的波动，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4、汇率风险

近年来，公司海外业务份额逐步提升，若人民币汇率大幅升值，可能产生一定汇兑损失的风险，并对公司出口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

以上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独立行使职权，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成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责。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一）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 3、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4、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5、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2022 年 8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三）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八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 2、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监事会运作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监督公司依法合规运作；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和信息披露的关注；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并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公司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列席了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经理能够以公司大局为重，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在执行职务时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2、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3、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行为遵照市场化原则，也履行了相关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审阅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监事会对公司内

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三、下一步的计划

2023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的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以上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6日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告如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599,952.91 元（母公司报表口径）。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9,12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573,600 元（含税）。2022 年度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70.54%；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以上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现将主要财务指标汇报如下：

一、主营业务分析

（一）利润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30,393,230.12	841,449,093.16	-13.20
营业成本	639,590,129.17	755,979,627.76	-15.40
销售费用	17,104,155.73	13,984,257.26	22.31
管理费用	40,251,602.66	40,509,876.94	-0.64
财务费用	-5,421,797.10	-2,616,398.93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0,223,798.55	12,925,704.14	5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36,361.04	-6,717,192.9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51,889.32	-6,241,440.1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05,333.33	0.00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5,744,189.05	-2,405,085.27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1,632,364.37	-5,049,542.41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0.00	-15,490.04	不适用
营业利润	9,962,328.33	11,854,059.00	-15.96
营业外收入	1,388,095.02	939,894.08	47.69
营业外支出	170,465.11	1,259,142.24	-86.46
利润总额	11,179,958.24	11,534,810.84	-3.08
所得税费用	1,861,465.21	2,020,787.07	-7.88

情况说明：

（1）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外币结算及外币资产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2)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本年度新增收获机、150T-5 等 7 个研发项目，相应增加人员及材料投入所致。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自营出口，本期收到出口退税同比增加所致。

(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当期对自有货币资金购买定期存款所致。

(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短期贷款所致。

(6)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7)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减少所致。

(8)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将无法支付的往来款项核销所致。

(9)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上期公司处置报废固定资产较多所致。

(二) 收入和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特种车辆行业	370,163,712.87	324,679,544.52	12.29	-3.22	-7.18	增加 3.75 个百分点
农业机械行业	137,855,982.22	123,337,039.28	10.53	-18.72	-21.41	增加 3.07 个百分点
消防机械行业	112,342,246.77	88,014,583.19	21.65	-30.18	-32.51	增加 2.71 个百分点
摩托车行业	100,546,407.91	98,262,980.10	2.27	0.44	4.67	减少 3.9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地区	326,542,501.73	312,462,948.50	4.31	-47.71	-45.29	减少 4.25 个百分点
国际市场	394,365,848.04	321,831,198.58	18.39	109.18	101.19	增加 3.24 个百分点

情况说明：

(1) 报告期内，消防机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招标项目减少所致。

(2)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消防机械业务因政府招标项目减少、农业机械因插秧机细分市场需求低迷，销售下降所致。

(3) 报告期内，国际市场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国际市场自主销售渠道建设，自营出口业务增长所致。

2、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单位：台/辆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特种车辆	18,804	18,804	6	-11.21	-11.20	0.00
农业机械	9,317	9,461	0	-23.37	-22.19	-100.00
消防机械	10,959	10,959	898	16.63	-14.13	0.00
摩托车	35,927	36,162	552	-20.05	-19.70	-29.86

情况说明：

农业机械产品库存量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加强库存管理，销售端与客户建立紧密的沟通，促进销售和运营计划的快速、准确传导。

(三) 研发投入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0,223,798.5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20,223,798.5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7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情况说明：

2022 年公司全年研发投入 2,022.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2.77%。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梳理技术研发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本年度新增收获机等 7 个研发项目，相应增加人员及材料投入，提高新产品的研制效率和质量，在研项目均按研发计划有序推进，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为占领新市场提供技术支持。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为留住人才，用好人才，相继出台人才引进、技术职务人员聘任、青年科技人才培养等多项政策，充分调动科技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力资源支撑。

(四)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447,828.63	4,571,574.75	1,287.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28,020.18	15,183,495.48	41.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14,418.75	6,216,893.22	43.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20,178.28	28,378,123.57	3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36,361.04	-6,717,192.96	不适用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	不适用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894.68	2,620.00	3,560.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95,894.68	2,620.00	2,675,315.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47,784.00	6,244,060.19	92.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0	-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047,784.00	6,244,060.19	3,135.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51,889.32	-6,241,440.19	不适用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	不适用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666.67	-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666.67	-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05,333.33	-	不适用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05,020.97	-618,170.16	不适用

情况说明：

- (1) 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出租资产租金增加所致。
- (3) 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当期缴纳增值税增加所致。
-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及为国外客户垫付的海运费增加所致。
-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 (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存款到期所致。
- (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内，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存款到期所致。

(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入增加所致。

(10) 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对货币资金进行定期存款所致。

(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对货币资金进行定期存款所致。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对货币资金进行定期存款所致。

(1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短期贷款所致。

(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短期贷款所致。

(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短期贷款而支付的利息所致。

(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短期贷款而支付的利息所致。

(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短期贷款所致。

(1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内，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对货币资金进行定期存款所致。

(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减少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对货币资金进行定期存款所致。

二、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 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 上期期末变动比 例 (%)
货币资金	117,683,088.87	15.28	182,459,114.10	26.53	-35.50
应收票据	6,434,972.05	0.84	-	0.00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	11,917,172.93	1.55	-	0.00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2,769,924.62	0.36	1,754,863.12	0.26	57.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0	6.49	-	0.00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0	6.49	15,715,879.69	2.29	218.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54,167.04	0.63	3,403,538.29	0.49	42.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0	2.60	-	0.00	不适用
短期借款	30,033,458.33	3.90	-	0.00	不适用
应付票据	49,414,048.48	6.41	28,350,000.00	4.12	74.30
预收款项	2,837,714.28	0.37	2,120,302.38	0.31	33.84
应付职工薪酬	237,458.73	0.03	1,569,270.70	0.23	-84.87
应交税费	5,612,103.32	0.73	2,145,630.87	0.31	161.56
其他流动负债	5,802,551.65	0.75	800,266.59	0.12	625.08
流动负债合计	262,290,568.57	34.05	191,694,665.75	27.87	36.83
预计负债	3,662,800.00	0.48	1,783,602.08	0.26	105.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03,887.27	0.74	3,640,013.67	0.53	56.70
负债合计	267,994,455.84	34.79	195,334,679.42	28.40	37.20

情况说明：

- (1) 货币资金减少的原因为：报告期末，按准则对定期存款进行重分类所致。
- (2) 应收票据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末，公司结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3)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末，公司继续涉入票据同比增加所致。
- (4) 其他应收款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末，公司收取押金同比增加所致。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末，按准则对定期存款进行重分类所致。
- (6)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末，按准则对定期存款进行重分类所致。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末，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末，按准则对定期存款进行重分类所致。
- (9) 短期借款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末，公司增加短期贷款所致。
- (10) 应付票据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末，公司增加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购款的结算方式所致。
- (11) 预收款项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末，公司收到租金预收款项所致。

- (12) 应付职工薪酬减少的原因为：报告期末，管理人员同比减少所致。
- (13) 应交税费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末，企业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 (14)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末，公司继续涉入票据同比增加所致。
- (15) 流动负债合计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末，公司增加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购款的结算方式所致。
- (16) 预计负债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末，产品质量保证金同比增加所致。
- (17) 非流动负债合计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末，产品质量保证金同比增加所致。
- (18) 负债合计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末，公司增加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购款的结算方式所致。

以上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202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进行了披露，并印刷成册，具体内容请详见年度报告印刷版。

以上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在公司领取报酬的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报酬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报酬为210.26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以上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关于做好江苏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经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的 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认真评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

以上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改的条款

现行章程	修改后的章程
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设立党总支。党总支设书记1名，总支部委员会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总支部委员会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总支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一百二十七条：党总支部委员会的组织原则、议事决策、自身建设、责任追究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5-9人，设党委书记1人，可根据需要设党委副书记1-2人，不设立常务委员会。

二、新增的条款（后续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二十九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经理层、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作出决

定。

第一百三十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以上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刘彬、陈武明、邓钊)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同时,在工作中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加深对公司的认识,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保障。现将2022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及投票情况

独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 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自 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 会的次数
刘 彬	6	6	6	0	0	否	0
陈武明	6	6	6	0	0	否	1
邓 钊	6	6	6	0	0	否	0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所有会议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姓名	本年参加 提名委员会次数		本年参加 审计委员会次数		本年参加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次数		本年参加 战略委员会次数	
	应参加	实际 参加	应参加	实际 参加	应参加	实际 参加	应参加	实际 参加
刘彬	1	1	3	3	0	0	1	1
陈武明	1	1	3	3	1	1	0	0

邓钊	1	1	0	0	1	1	0	0
----	---	---	---	---	---	---	---	---

三、2022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度，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进行认真了解和查验，并在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审核的基础上，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时间	会议名称	发表的独立意见	发表意见人员	意见类型
2022年1月14日	八届八次董事会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同意
2022年4月25日	八届九次董事会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关于利润分配、关于薪酬情况、关于内部控制、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关于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同意
2022年5月6日	八届十次董事会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2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同意
2022年9月8日	八届十二次董事会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同意
2022年10月28日	八届十三次董事会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同意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我们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以供详细审阅，其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也未发生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在此期间，我们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情况

（一）关于年度报告审核

依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规定，在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参与年报审计工作，听取了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

制等方面的情况汇报，并与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参与了年报审计各个重要阶段，确保了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及出具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二）关于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认真审核和分析，公司预计的主要关联交易均是销售产品和购买原材料业务过程中发生的，为正常经营性往来；公司的其他关联往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操作，符合市场准则，未发现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产生损害的情况。

（三）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5 年，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更换了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会计报表审计质量，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 年 1 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李鹏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时，我们对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 9 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陆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时，我们对聘任总经理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关于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未遗漏任何重大信息，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考察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一）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我们积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现场考察，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凡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并积极献计献策；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为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查、审慎研究，并根据各人的专业知识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以上是我们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3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彬、陈武明、邓钊

2023 年 6 月 16 日